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2 -
2. 征集文件	- 14 -
3. 响应文件	- 15 -
4. 响应	- 17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8 -
6. 评审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采购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其他	- 2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34 -
一、项目概况	- 34 -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 34 -
三、其它内容	- 36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 39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46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一、响应函	- 52 -
二、响应函附录	- 53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
(二)授权委托书	- 55 -
四、承诺函	- 56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8 -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59 -
七、技术方案	- 59 -
八、其他资料	- 60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 61 -
4.承诺函	- 62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sfqq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4-25
2. 项目名称：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县公开采购-2024-25-1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	200	是	2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征集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10家）；成交供应商负责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物品的配送及质保等相关服务。供应物品含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含水果)、粮食类、油类、调味品类、点心类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3 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当期供货结束。供货地点：项目所含学校。

5.4 入围供应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方可取得当期项目学校的供货资格。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上传递交、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示范区）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示范区）<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磋商文件》简称“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7.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年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

和投标人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安阳县教育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诚信路与灵秀大道交叉口东北

联系人：张帅

联系方式：13783847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成翔电器二楼

联系人：刘海松

联系方式：0372-3799777，18637225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松

电 话：0372-3799777，186372259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安阳县教育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征集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10家）；成交供应商负责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的配送及质保等相关服务。供应物品含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含水果)、粮食类、油类、调味品类、点心类等。
1.3.2	服务期限	2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当期供货结束。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供货地点	项目所含学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征集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响应报价	本次征集时，不需报出产品具体价格，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供货价均不高于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最高价。
3.3.1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代替
3.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
4.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0日9时00分 地址：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5.1.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密的响应文件有被系统拒收的风险。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人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入围数量	<u>最多 10 家</u>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u>10</u>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即如果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大于 13 家（含）的推荐 10 家入围单位；少于 13（不含）家的，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即 $12*20\%=2.4$ 家，淘汰 3 家，以此类推。 在入围供应商公示期间，如供应商不再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形，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10.2	第二阶段成交供	入围供应商通过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竞价确定

	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方可取得当期为项目学校的供货资格。第一期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第二期竞价，可参加第三期竞价，以此类推，即同一个供应商不能连续两期为项目学校供货。一期为两周。在系统竞价中不显示入围公司名称，每次竞价时系统随机为入围供应商分配一个编号。
10.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4	<p>最高限价：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基准价。</p> <p>定价流程：1、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p> <p>2、基准价格: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按询价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p> <p>3、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食材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上公布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p> <p>注：最终执行以《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p>	
10.5	<p>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p> <p>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账单与发票的核对，核对无误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之前完成上月采购货款支付。</p>	
10.6 其他		
<p>1、代理费：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整，由入围</p>		

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3、本征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承诺要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5.1 各类食品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标准。

5.2 确保各类食品的准时供应，送达时间根据所供学校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和补送。

5.3 按合同要求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5.4 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行贿。

5.5 在响应报价中不恶意竞争报价。

5.6 企业成交后必须购买指定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贰千万元及以上（含贰千万元）。

5.7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检疫证等资料。

5.8 价格优惠：配送价格不高于基准价。

6.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7. 框架协议的签订

7.1 确定入围人，公示结束未接到质疑、投诉后，采购人将与入围人签订《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7.2 如入围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协议书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取消今后3年内该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安阳县教育系统的投标资格。

7.3 在入围人签订协议书，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后，协议书生效。

8. 合同的签订

8.1 由采购单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协议书、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格式。

8.2 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安阳县教育系统相关采购活动。给采购人和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服务考核

9.1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考核。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评价考核。如在评价考核中排名前三名，且满意度评价在90分（含）以上的，在次年采购中将酌情给予评审加分；如在评价考核中排名后三名，且满意度评价在90分以下的，在次年招标中将酌情给予评审减分。

9.2 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参照本征集文件中的《处罚与终止机制》执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及学校将采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操作、管

理。管理平台上各学校对定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分数将作为管理考核的依据之一。入围供应商拒不使用平台的，将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采购人及学校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现场考核

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的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入围供应商的实际场地于入围时提供的场地不一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安阳县教育局采用的结算银行为中国银行，开户行为安东新区支行。为便于结算及全程资金监管，各投标人入围后需到中国银行安东新区支行办理账户，且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必须使用此账户进行。

12. 乙方服从《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的管理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供应商。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入围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征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预备会（不召开）

本次采购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处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关内容。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3.4.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4.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4.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4.4 承诺事项：

3.4.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4.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4.4.3、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4.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4.4.5、入围后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4.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4.7、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4.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5.2 违约责任：

3.4.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4.5.2.2 支付征集人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4.5.2.3 入围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 1.4 款规定。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接受）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并符合征集文件偏差规定。

3.7.4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响应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4.1.4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

5.1.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1.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入围供应商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7.3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人。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征集人可以重新采

购

7.4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响应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入围人应以现金、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叁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7.5.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6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

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重新采购：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

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9.6、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9.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11.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1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一章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入围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实质性响应承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p>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供货价均不高于基准价的得30分，未承诺或未按规定承诺得0分。</p> <p>定价流程：1、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p> <p>2、基准价格: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按询价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p> <p>3、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食材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上公布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p> <p>注：1、最终执行以《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本项目的预算价只是为通过政府采购系统申报所填列的金额，不作为评标参考项。</p>
商务部分 (55分)	整体场地 要求 (29)	<p>1. 有独立分拣建筑场地，总面积 100-200 m² (含) 得 1 分，200-300 m² (含) 得 3 分，300 m² 以上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自有或租赁有冷藏库 100 m³ 得 2 分，每增加 50 m³ 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自有或租赁有冷冻库 100m³ 得 2 分，每增加 50m³ 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自有或租赁有常温仓库，仓库应按产品类别合理分区，100</p>

		<p>m²-300 m²（含）得 1 分，300-500 m²（含）得 3 分，500 m²以上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5. 分拣场地、仓库、配送车等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布局合理 360° 全方位监控，存储容量不低于 30 天并提供照片和电脑存储配置证明材料得 4 分。支持与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对接，采购人能随时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监控，并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p> <p>说明：1-5 项分拣场地、冷藏库、冷冻库、常温仓库等场地的要求：</p> <p>1、需提供场地整体平面图及场地内图片，详细标注各个区域名称；</p> <p>2、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显示场地具体位置；</p> <p>3、场地周边不得存在直接影响食品配送的污染源、排污、垃圾等，提供周边环境照片；</p> <p>4、以上场地产权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p> <p>5、冷藏、冷冻库提供安装凭证。</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检测室及检测设备（6 分）	<p>场地内须有专用检测室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如农残检测设备），有检测设备得 3 分，有专用检测室得 3 分。</p> <p>（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或收据，专用检测室提供照片）</p>
	配送车辆（6 分）	<p>自有或租赁有厢式配送车不少于 2 辆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自有的需提供显示车辆拍照的照片、车辆行驶证；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显示车辆拍照的照片、车辆行驶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6 分）	<p>1、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每多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驾驶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劳务合同），每多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人员必须配备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p>

	业绩(8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类似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标 (15分)	质量保障措施(3分)	<p>1.结合本项目涉及的产品，针对项目特点，产品采购、检测、保管、配送、后期服务等全过程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2. 基本结合本项目涉及的产品，考虑了项目特点，产品采购、检测、保管、配送、后期服务等内容较完整、条理不够清晰，具体措施不尽合理、流于形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 能结合本项目涉及的产品，考虑项目特点，产品采购、检测、保管、配送、后期服务等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具体措施不合理、形式化，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3分)	<p>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安全责任制明确，结合项目特点和产品特性，易发生安全事故工序辨识全面、针对性措施处理得当，得 3 分；</p> <p>2. 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尽具体，安全责任制较明确，考虑了项目特点和产品特性，易发生安全事故工序辨识不尽全面、处理措施不够科学，得 2 分；</p> <p>3. 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具体，安全责任制不明确，未结合项目特点和产品特性，易发生安全事故工序辨识不清、处理措施不科学，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配送方案 (3分)</p>	<p>含配送人员安排、车辆配备、线路规划、时间安排、产品交接制度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按项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供应，有具体的措施，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投入车辆、人员与项目需要呼应，调配计划合理，得3分； 2. 承诺按项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供应，有措施，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不强，投入车辆、人员与项目需要协调性不强，调配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3. 承诺按项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供应，措施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欠缺，投入车辆、人员与项目需要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合理，得1分； 4. 缺项得0分。
	<p>应急预案 (1.5分)</p>	<p>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条理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强、不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3. 内容不全面，条理不够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强、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5分； 4. 缺项得0分。

	<p>档案管理制度（1.5分）</p>	<p>1. 安排有专职档案管理员，制度能很好保证产品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采购票据、出入库登记、产品交接、监控视频等过程资料收集及时、准确，保存方法良好，能做到随时有据可查，得1.5分；</p> <p>2. 安排有专职档案管理员，产品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采购票据、出入库登记、产品交接、监控视频等过程资料收集安排制度不尽可能保证及时、准确，保存方法随意，基本能做到有据可查，得1分；</p> <p>3. 安排有专职档案管理员，不能保证产品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采购票据、出入库登记、产品交接、监控视频等过程资料收集及时、准确，保存方法不合理，难以做到随时有据可查，得0.5分；</p> <p>4. 缺项得0分。</p>
	<p>人员的培训方案（1.5分）</p>	<p>为提供优质化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技术、管理制度等的培训方案。</p> <p>1.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实操性高、切合项目需求，得1.5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实操性、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3. 内容不够全面，逻辑不清晰，方案合理性较差、实操性不强、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0.5分；</p> <p>4. 缺项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5分）</p>	<p>1. 能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立足项目学校实际需要，全程跟踪服务，能很好地解决学校的后顾之忧，得1.5分；</p> <p>2. 能结合项目特点，考虑项目学校实际需要，跟踪服务，能解决学校一般要求，得1分；</p> <p>3. 未能结合项目特点，未考虑项目学校实际需要，服务流于形式化，对学校的需求解决不到位，得0.5分；</p> <p>4. 缺项得0分。</p>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文件等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商会或协会颁发的证书无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以各评审委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人。

3.4.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定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为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所需的粮食类、油类、调味品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含水果)、点心类等九类食品提供服务，确保我县中小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顺利。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供应商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供应商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送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供应商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供应商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供应商优先选用安阳县当地的农副产品以及乡村振兴项目农

副产品。

三、其它内容

（一）学校选择供应商

本次采购为供应商准入征集，入围供应商可进入“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报价，采用竞价模式，采购单位（全县公办学校）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综合评价情况选择供应商，并自行签订供货合同。在系统竞价中不显示入围公司名称，每次竞价时系统随机为入围供应商分配一个编号。

（二）定价和订货（甲方为项目学校，乙方为供应商）

1. 采用竞价模式的，每两周为一个供货周期，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三 00:00 至下午 15:00 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基准价。

1.1 定价流程：

1.1.1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1.1.2 基准价格: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按询价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

1.1.3 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食材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上公布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

注：最终执行以《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否则因此造成学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安阳县教育局审核并备案，备

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

（三）处罚与终止（甲方为项目学校，乙方为供应商）

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供货合同，取消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今后三年投标资格，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1.2 乙方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违反有关廉政规定，或发现中标配送企业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乙方受到市监、卫生、物价、教育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1.4 竞价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1.5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包括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1.6 乙方配送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中第5项中的情形。

2.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等处罚。

2.1 收到学校关于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书面投诉；

2.2 乙方配送不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中的情形；

2.3 甲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4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乙方自有配送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

（2）乙方必须配备一辆冷链运输车辆。

（3）乙方原则上不得租用车辆；却有需要租用非自有配送车辆，须在每学期初一次性备案，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数量不超过乙方自有配送车辆的30%。

2.5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2.6 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响应征集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分拣

基地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调整须经安阳县教育局审核同意，调整后的分拣基地面积、设备不低于响应征集时备案的基地标准。

2.7 供货时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8 乙方提供虚假的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的检测报告；

2.9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约定的多项违规情况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1次，且暂停月份按违规内容累计计算（如：存在一项违规的，暂停1-3个月；存在两项违规的，暂停2-6个月，以此类推）。

3. 其他说明

3.1 违反本项目其他规定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因乙方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次0.2分累计，在后期管理得分中扣除，并记入每次竞价周期汇总得分；

3.3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2次，则立即终止乙方当期合同；

3.4 因供应商原因取消当期合同的，取消乙方参加下一期采购的资格；

3.5 本期合同时限内，因违反合同规定被处罚的，在下一期采购评审活动中按每暂停1月扣1分全年累计计入采购评分项；

3.6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如综合评价满意度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的，取消其参加下一期采购资格；

3.7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条款向猪肉备案合作企业进行猪肉采购，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下一期投标资格等处罚；

3.8 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如特殊原因需延续供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9 入围后，甲方将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展开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期末进行。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 安阳县教育局

乙方： xx 公司（中标人）

协议签订地点： 安阳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 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

种类： 以入围资格限定九大类为准。

期限： 2 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注：以下文书中“学校”即指“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

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定价和订货

1. 采用竞价模式的，每两周为一个供货周期，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三 00:00 至下午 15:00 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基准价。

1.1 定价流程：

1.1.1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1.1.2 基准价格: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按询价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

1.1.3 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食材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上公布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

注：最终执行以《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

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安阳县教育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学校服务的，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试供期为一个月，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更换供应商。

六、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贰千万元及以上（含贰千万元）。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为保证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协议签订之后七日内以现金、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

七、处罚与终止

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供货合同，取消乙方及乙方法定代

表人今后三年投标资格，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1.2 乙方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违反有关廉政规定，或发现中标配送企业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乙方受到市监、卫生、物价、教育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1.4 竞价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1.5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包括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1.6 乙方配送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中第5项中的情形。

2.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等处罚。

2.1 收到学校关于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书面投诉；

2.2 乙方配送不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中的情形；

2.3 甲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4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乙方自有配送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

（2）乙方必须配备一辆冷链运输车辆。

（3）乙方租用车辆的，须在每学期初一次性备案，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2.5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2.6 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征集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分拣基地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调整须经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调整后的分拣基地面积、设备不低于征集时备案的基地标准。

2.7 供货时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8 乙方提供虚假的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的检测报告；

2.9 甲方 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约定的多项违规情况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 1 次,且暂停月份按违规内容累计计算(如:存在一项违规的,暂停 1-3 个月;存在两项违规的,暂停 2-6 个月,以此类推)。

3. 其他说明

3.1 违反本项目其他规定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因乙方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次 0.2 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每次竞价周期汇总得分;

3.3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 2 次,则立即终止乙方当期合同;

3.4 因供应商原因取消当期合同的,取消乙方参加下一期投标的资格;

3.5 本期合同时限内,因违反合同规定被处罚的,在下一期招标评审活动中按每暂停 1 月扣 1 分全年累计计入招标评分项;

3.7 合同期满后,甲方及学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如综合评价满意度未达到甲方及学校考核要求的,取消其参加下一期投标资格;

3.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条款向猪肉备案合作企业进行猪肉采购,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下一期投标资格等处罚;

3.9 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如特殊原因需延续供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10 入围后,甲方将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展开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期末进行。

八、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安阳县教育局规定的“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上专用电

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2. 甲方按照《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单位）委托乙方对食堂食材物品定点采购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当期供货结束。

二、交办、约定事项

（一）物品采购的主要内容：_____类。

（二）乙方向甲方供货时间必须在每天上午_____前，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三）甲方交办、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

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四、 定价和订货

1. 采用竞价模式的，在每个配送周期周三 00：10 至下午 15：00 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

2. 采用二次招标模式学校服务的，在每周三下午 15:00 前确定下周价格，具体优惠幅度根据二次投标的标书内容确定；所有配送物资必须低于配送所在地农贸市场信息价；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4.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5.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五、 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

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五、试供期和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的，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试供期为一个月，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更换供应商。

六、处罚与终止

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将予以警告、约谈并更换等处罚。

乙方配送出现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交办约定事项或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的，对供餐产生影响的。

2. 乙方有违反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处罚条款的，甲方将报告采购机构按协议书处罚与终止。

七、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安阳县教育局规定的“安阳县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上专用电

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2. 甲方按照《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安阳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所有产品供货价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承诺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于系统的不可更改性，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大写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 元。其它项如实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供应商的征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入围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入围，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1.4.1条规定提供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备注

七、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不局限于以下规定，格式有供应商自拟。

1. 质量保障措施
2. 安全保障措施
3. 配送方案
4. 应急预案
5. 档案管理制度
6. 人员的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4.承诺函

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
- (9)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主要信息汇总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价承诺:
采购范围: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只为方便统计单位信息用，不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供应商应把响应文件中所有信息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